

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309 号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
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 估 报 告 书

评估机构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评估方：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6
一、绪言	6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者）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三、评估目的	14
四、评估范围及对象	14
五、评估基准日	21
六、价值类型及定义	22
七、评估依据	23
八、评估方法	26
九、评估过程	30
十、评估假设	31
十一、评估结论	34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37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9
十四、评估报告日	40
资产评估书附件目录	42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书摘要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3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

委托方：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者）：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铜箔公司”）

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是应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金象铜箔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金象铜箔公司的股权事宜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金象铜箔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金象铜箔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中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时，金象铜箔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101.23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壹佰零壹万贰仟叁佰元）。

◆经收益法评估测算，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象铜箔公

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2,040.0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零肆拾万零壹佰元整）。

◆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论的确定：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得出金象铜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101.23 万元，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金象铜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040.01 万元，差异值为 13,061.22 元，差异率为 52.03%。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比收益法的评估结论高。存在此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合理评估了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净资产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评估对象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金象铜箔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铜箔加工，主要依托母公司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铜箔加工服务，收取加工费，业务单一，依赖性强，历年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且未来收益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金象铜箔公司作为“重资产”公司，公司的价值可以通过各项资产的评估来确定。从总体来看，资产基础法所依据的资料数据要优于收益法，故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鉴于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金象铜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即评估值为人民币 25,101.23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壹佰零壹万贰仟叁佰元）。

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基本情况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但本公司不能预计本评估报告后的政策与市场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金象铜箔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662 号）本次评估是以审计调整后的数据作为基础进行的。

（三）本评估结论系在持续经营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下，对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现行市场公允价值的反映，没有考虑现在、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四）本次评估结果并未考虑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正常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五）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为被评估单位根据工程结算资料提供，评估人员并未进行实地测量，最终应以测绘机构测绘结果为准，如与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则评估结果应相应调整。

（六）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已办证，地上部分附着物尚未办理权属证明资料，本次评估特别关注了这一点。根据中注协（中评协）文件《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要求，注册评估师对待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给予了合理关注，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

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同时未考虑其权属状况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报告亦不能成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也不为有关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责任，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七）对产权所有者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请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本报告中特别事项的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309 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一、绪言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者）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

名称：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梅县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196375188U

法定代表人：温增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捌亿玖仟捌佰壹拾肆万捌仟柒佰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拾捌亿玖仟捌佰壹拾肆万捌仟柒佰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养殖业；电子计算机生产、销售；制造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商业物资供销业的批发、零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取

得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的项目，未取得审批或许可证之前不得经营）。

成立时间：1993年1月1日

营业期限：长期。

（二）被评估单位

名称：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铜箔公司”）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雁洋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54502410M

法定代表人：廖平元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贰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小于 25%）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新型超薄合金铜箔及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批发零售业务。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金象铜箔公司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外经贸粤合作证字[2003]00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03]518 号“关于设立合作企业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的批复”，由梅雁吉祥、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梅雁实

业”)和香港刘俊丽女士共同出资组建的外商投资企业,于2003年9月19日登记注册,取得了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作粤梅总字第00134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400400001310。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其中,梅雁吉祥以货币出资11,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刘俊丽以货币出资4,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梅雁实业以货币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此次出资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2月20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4]第2400163号和2005年2月4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5]第52000103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成立时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梅雁吉祥	11,200.00	70.00%
刘俊丽	4,000.00	25.00%
梅雁实业	800.00	5.00%
合计	16,0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金象铜箔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刘俊丽将其持有的4,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琦。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梅雁吉祥	11,200.00	70.00%
杨琦	4,000.00	25.00%
梅雁实业	800.00	5.00%
合计	16,000.00	100.0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金象铜箔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梅雁实业将其持有的8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梅县金盘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梅雁吉祥	11,200.00	70.00%
杨琦	4,000.00	25.00%
梅县金盘混凝土有限公司	800.00	5.00%
合计	16,000.00	100.00%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金象铜箔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梅雁吉祥将其持有的6,7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元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梅雁吉祥	4,480.00	28.00%
杨琦	4,000.00	25.00%
梅县金盘混凝土有限公司	800.00	5.00%
嘉元科技	6,720.00	42.00%
合计	16,000.00	100.00%

(5) 第一次增资

2016年9月，金象铜箔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资至21,000.00万，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由嘉元科技缴足。此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2016年12月2日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6]第109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梅雁吉祥	4,480.00	21.33%
杨琦	4,000.00	19.05%
梅县金盘混凝土有限公司	800.00	3.81%
嘉元科技	11,720.00	55.81%
合计	21,000.00	100.00%

2、公司概况

金象铜箔公司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雁洋镇，是一家专业生产制造高精电解铜箔的企业，经营模式主要为其股东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铜箔加工服务，收取加工费。

2、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231,136,283.17	241,206,012.46	285,996,189.25
2	负债总额	6,443,347.59	17,857,468.65	123,066,502.94
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4,692,935.58	223,348,543.81	162,929,686.31
4	营业总收入	16,451,914.56	29,697,819.35	29,961,884.82
5	营业利润	1,099,221.55	1,017,151.18	434,092.88
6	净利润	1,344,391.77	418,857.50	215,909.22

本次评估基准日公司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文号为大华审字[2017]007662 号；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取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3、被评估单位股权情况

金象铜箔公司评估基准日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4,480.00	21.33%
2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20.00	55.81%
3	杨琦	4,000.00	19.05%
4	梅县金盘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800.00	3.81%
合计		21,000.00	100%

4、被评估单位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每期最后一日作为本会计期资产负债日。

(3)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4) 记账基础及计量属性：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5)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建筑物、电力配套、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确定，具体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5%	2.38%~4.75%
电力设备	15 年	5%	6.33%
专用设备	5-14 年	5%	6.79%~19.00%
通用设备	3 年	5%	31.67%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

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①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以同一控

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②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年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2 年	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年期末，公司尚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7)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金象铜箔公司为委托方的参股子公司。

（四）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人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是应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金象铜箔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金象铜箔公司的股权事宜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范围及对象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是金象铜箔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主要资产及负债概况：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124,703.20 元，其中：货币资金 1,024,703.20 元，主要为现金和银行存款；应收票据 100,000.00 元，主要为应收烟台晨煜电

子有限公司的款项。

非流动资产账面净值 230,011,579.97 元，其中：固定资产 222,634,254.14 元，主要为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无形资产 7,323,775.03 元，主要为位于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第一村民小组土地使用权；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50.80 元，为可弥补亏损。

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6,443,347.59 元，其中：应付账款 151,631.56 元，主要为应付杭州可恩索华伦纸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材料款；预收账款 4,255,906.52 元，主要为预收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加工费；应付职工薪酬 1,091,963.72 元，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等；应交税费 905,353.49 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房产税等；其他应付款 38,492.30 元，主要为应付工会经费等。

评估基准日时财务报表：

资 产	2017.6.3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6.30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24,703.2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151,631.56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4,255,906.52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091,963.72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905,353.49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

资 产	2017.6.3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6.30
存货		应付股利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8,492.3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1,124,703.20	其他流动负债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443,34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
固定资产	222,634,254.14	预计负债	-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6,443,347.59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23,775.0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21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50.80	盈余公积	387,181.93

资 产	2017.6.3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6.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未分配利润	4,305,753.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011,57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692,935.58
资产总计:	231,136,28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136,283.17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金额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662 号）确定。

（三）主要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实物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设备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其中：

1、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152,944,357.32 元，账面净值 125,771,532.93 元。主要为厂区内 1 号、2 号车间、办公楼及配套的建、构筑物设施。所有构筑物均建在厂区内（座落梅县雁洋镇文社村第一村民小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无形资产概况）1、2 号车间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证号分别为粤（2017）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91 号和粤（2017）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92 号。

①1、2 号车间为钢筋混凝框架结构 3 层建筑物，层高约为 8 米，建成于 2004 年 7 月，建筑面积分别为 12,959.75、12,959.75 平方米，现用作生产车间。评估对象装修情况如下：外墙涂防水漆，人行通道为不锈钢门，装有固定玻璃窗，楼梯扶手为不锈钢，水泥地面，楼面装有乙烯基酯重防腐地坪，墙身及天花均为水泥砂浆抹灰。建筑物的采光较好，消防设备设

施齐全，水电管道明装评估对象的维护保养状况较好。

②办公楼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3 层建筑物，约建成于 2004 年 7 月，现用作办公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3,012.97 平方米。评估对象装修情况如下：外墙防水漆，透明玻璃大门，装有铝合金平开窗，楼梯扶手为不锈钢，楼地面为地板砖，墙身部分贴瓷砖，天花部分吊顶、部分水泥砂浆抹灰。建筑物的通风采光较好，消防设备设施齐全，水电管道明装。外观上看，评估对象的维护保养状况较好。

其他建构筑物为大型土石方工程、河堤栏杆项目、门楼围堤项目、道路挡墙及厂区排水、锅炉房、机修车间等配套设施。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抵押担保事项。

2、设备类资产

金象铜箔主要生产设备为铜箔生产设备，账面原值 211,679,273.45 元，账面净值 96,862,721.21 元。根据企业的铜箔产品，其主要分为四道生产工序，为溶铜、制铜、表面处理、切边。溶铜工序主要的设备为溶铜罐、电解液系统等，制铜工序主要的设备为日本三船的进口制箔机，表面处理工序主要设备为日本三船的表面处理机，切边工序主要设备为切边机。除了主要生产设备外，还有生产配套设备，如水处理系统、空压机、高低压供电系统、检验化验设备等。

设备均在车间内。设备状况良好，均能正常使用。

3、土地使用权

金象铜箔公司无形资产账上共有土地使用权 2 项，为位于梅县雁洋镇文社村第一村民小组的 2 宗工业用地，账面原值 9,473,645.22 元，账面净值

7,323,775.03 元，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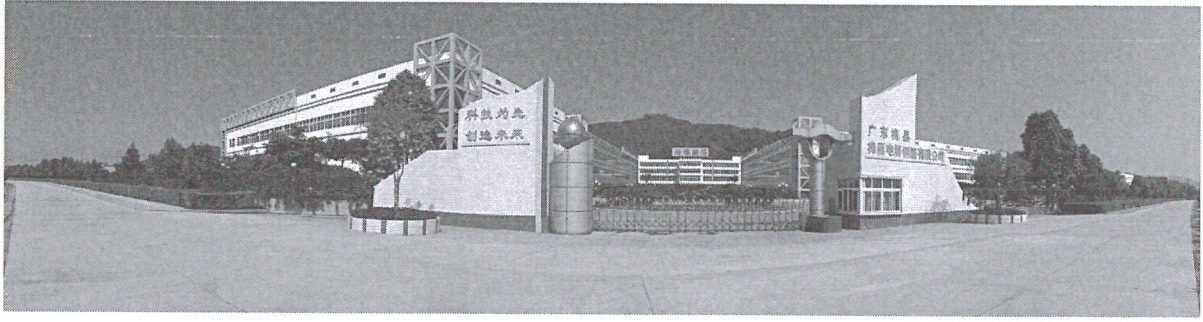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用途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²)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粤（2017）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0013391号	工业	出让	50年，至2049年12月28日止	五通一平	16,339.00	9,473,645.22	7,323,775.03
2	粤（2017）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0013392号					14,424.00		
合计						30,763.00	9,473,645.22	7,323,775.03

4、现场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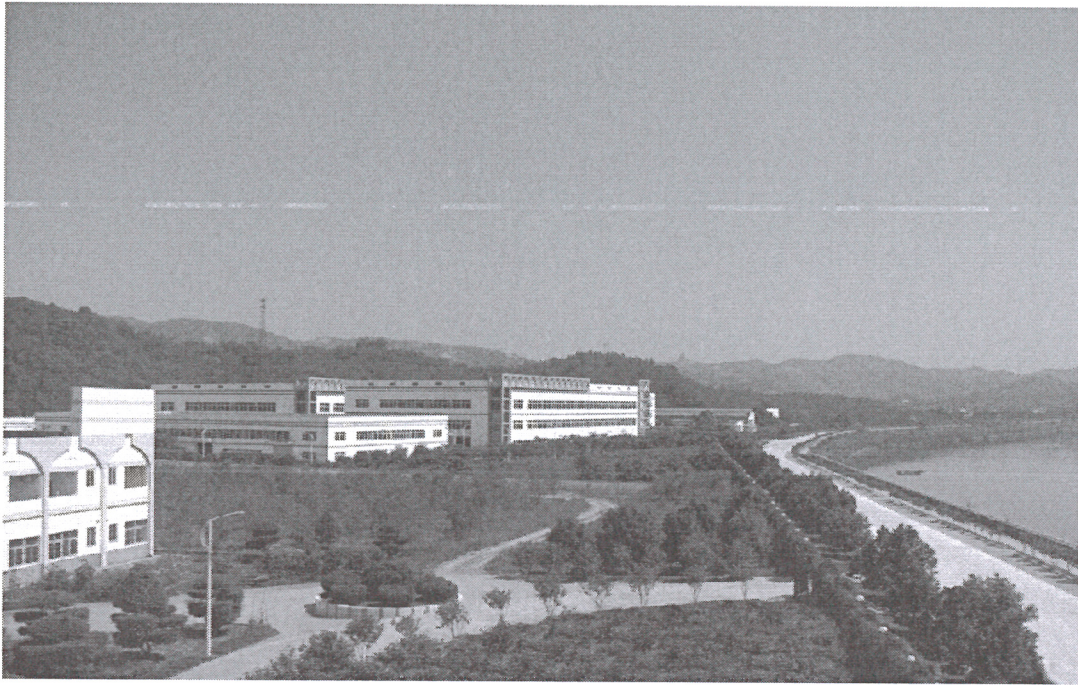
全景图：



厂房大门：



主厂房：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2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 6 项，实用新型 6 项。

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受理/专利号	备注
1	电解铜箔多卷同步分切的方法	金象铜箔公司	发明	2004-11-13	2006-8-30	ZL200410052268.6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2	电解铜箔阴极辊砂带抛磨的方法	金象铜箔公司	发明	2004-10-1	2007-5-9	ZL200410051775.8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3	电解铜箔阴极辊修复的方法	金象铜箔公司	发明	2009-1-12	2010-6-2	ZL200910036594.0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受理/专利号	备注
4	高延伸率双面光超薄电解铜箔的制造方法	金象铜箔公司	发明	2009-1-12	2011-1-26	ZL200910036592.1	授权
5	电解铜箔生产用收卷轴及其使用方法	金象铜箔公司	发明	2011-3-2	2013-4-10	ZL201110049907.3	授权
6	黑化铜箔补充铜离子时的自动控制工艺及其使用设备	金象铜箔公司	发明	2012-8-2	2015-12-16	ZL201210274121.6	授权
7	电解铜箔多卷同步分切机	金象铜箔公司	实用新型	2004-10-31	2006-1-25	ZL200420094687.1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8	电解铜箔生产中阴极辊与阳极槽的密封装置	金象铜箔公司	实用新型	2008-12-30	2009-10-7	ZL200820206369.8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9	自动控制补偿器	金象铜箔公司	实用新型	2008-12-31	2009-12-16	ZL200820206552.8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10	一种电解铜箔溶铜装置	金象铜箔公司	实用新型	2010-12-21	2011-9-14	ZL201020680530.2	授权
11	可重复使用的电解铜箔用精密过滤芯	金象铜箔公司	实用新型	2012-11-7	2013-4-24	ZL201220585165.6	授权
12	电解铜箔用分切机	金象铜箔公司	实用新型	2012-12-11	2013-6-5	ZL201220685051.9	授权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如有申报）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披露外，企业未申报账面未记录的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二）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及负债状况提出价值结论，委托方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因此委托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值标准。

六、价值类型及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所称的市场价值，是针对本次评估对象：金象铜箔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而言的市场价值，并不是指评估范围中某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接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具有以下要件：

（一）自愿买方。指具有购买动机，但并没有被强迫进行购买的一方当事人。该购买者会根据现行市场的真实状况和现行市场的期望值进行购买，不会特别急于购买。也不会以任何价格条件下都决定购买，即不会付出比市场价格更高的价格；

（二）自愿卖方。指既不准备以任何价格急于出售或被强迫出售，也不会因期望获得被现行市场视为不合理的价格而继续持有资产的一方当事人。自愿卖方期望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营销后，根据市场条件以公开市场所能达到的最高价格出售资产；

（三）评估基准日。指市场价值是某一特定日期的时点价值，仅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真实市场情况和条件，而不是评估基准日以前或以后的市场情况和条件；

（四）以货币单位表示。市场价值是在公平的市场交易中，以货币形式表示的为资产所支付的价格，通常表示为当地货币；

（五）公平交易。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六）资产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展示时间。资产应当以最恰当的方式在市场上予以展示，不同资产的具体展示时间应根据资产特点和市场条件而有所不同，但该展示时间应当使该资产能够引起足够数量的潜在购买者的注意；

（七）当事人双方各自精明，谨慎行事。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都合理地知道资产的性质和特点、实际用途、潜在用途以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情况，并假定当事人都根据上述知识为自身利益而决策，谨慎行事以争取在交易中为自己取得最好的价格。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委托方与我公司共同签订的《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6年7月2日发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2016 年 3 月 23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修正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2 号，1995 年 1 月 1 日施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 年 8 月 30 日修订)；

12、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9、《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1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1999）；
- 12、《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3）；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4、《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1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6、《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130号）。

（四）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
- 2、重要设备发票。

（五）取价依据

- 1、 金象铜箔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资产清查明细表等文件资料；
- 2、 金象铜箔公司提供的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预结算合同等资料；
-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4、 Wind 咨询系统查询的行业资料及其他取值资料；
- 5、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
- 6、 委托方提供的预测资料。
- 7、 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有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 太平洋电脑网等；
- 3、《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4、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方法选择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适用于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即：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②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③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④应当确信未来预期收益预测的合理

信，以合理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⑤必须充分考虑取得预期收益将面临的风险，合理选择折现率；⑥必须保持预期收益与折现率口径的一致；⑦应当合理确定收益预测期间，并恰当考虑预测期后的收益情况及相关终值的计算；⑧能够使用合适的估价模型形成合理的评估结论。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①市场法适用于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②市场法要求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的条件下进行资产评估；③可比的交易案例通常是指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且与被评估资产及资产业务相同或相似交易活动；④能够确定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的交易案例；⑤能够收集可比的交易案例的相关资料；⑥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是适当和可靠的；⑦为使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报表具有可比性，通常需要对可比的交易案例的信息资料进行分析调整。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①资产基础法主要适用于继续使用前提下的资产评估；②能够确信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③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资产基础法一般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④应当具备可利用的资料；⑤应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此次金象铜箔公司资产负债条件符合使用资产基础法的要求，拟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一种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考虑到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国内类似企业

的交易案例也很难寻找，难以取得对应的标杆案例进行类比。所以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进行估算。

金象铜箔公司的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具备持续经营条件，主要收入来自铜箔加工，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因此拟采用收益法。

综上，本次评估拟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二）资产基础法方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评估中在假设金象铜箔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与委托评估资产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分别对其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资产价值减去负债价值确定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其中对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形态特点及相关资料的掌握情况，分别采取如下具体方法进行评估：

1、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本次评估对于应收票据，采用以审查核实后的真实数为基础，分析其可回收性确定评估值的做法进行。

2、固定资产评估方法

对于房屋建筑物根据其特点和资料收集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设备类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

对于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4、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方法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负债评估方法

对于负债均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应承担的真实负债数为负债评估值的做法进行。

（三）收益法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对于全部投资资本，上式中 $R_i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期间费用} + \text{其他业务利润} - \text{所得税}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所得税调整后的利息}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 \text{资本性支出}$

九、评估过程

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提交评估报告止，经过了评估准备阶段、现场评估阶段、评定估算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分述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7年8月上旬，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与委托方签订了“评估业务约定书”，并制订出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根据本次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7年8月上旬。主要工作如下：

在申报资产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按评估规范的要求，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进行了重点核查；

-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6、对各项资产收集价格信息资料；
- 7、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定估算汇总

2017年8月中旬，对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计算评估结果，撰写评估说明和报告。评估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评估公司根据内部审核流程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评估项目组根据内部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四）提交报告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全面考虑各方有关意见，按评估机构内部审核、修订的结果，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合法，经营期满后营业执照可展期，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按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

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是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方的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无瑕疵假设：是假定金象铜箔公司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6、遵纪守法假设：假定金象铜箔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经营者假设：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

当其职务。

8、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金象铜箔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9、均衡经营假设：是假定金象铜箔公司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均衡发生。

10、收益稳定假设：是假定金象铜箔公司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并能获得稳定收益，且 5 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 5 年相同。

11、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金象铜箔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12、盈利能力不变假设：是假定金象铜箔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不因股权变动事宜而发生变化。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评估限制条件

1、评估报告中所依据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和相关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资料，以及技术、经营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其真实性和准确性由被评估单位负责。我们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我们未考虑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已经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的影响。

3、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不可抗

力等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4、评估人员已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无法获得足够的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评估对象的流动性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

当上述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金象铜箔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涉及的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1）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时，金象铜箔公司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23,113.64 万元，评估值为 25,745.56 元，增幅 11.39%；负债账面值为 644.33 万元，评估值为 644.33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22,469.31 万元，评估值为 25,101.23 万元，增幅 11.71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2.47	112.47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23,001.17	25,633.09	2,631.92	11.4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7	0.00	0.00		
固定资产	8	22,263.43	24,744.83	2,481.40	11.15
在建工程	9	0.00	0.00		
工程物资	1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1	0.00	0.00		
生物性生物资产	12	0.00	0.00		
油气资产	13	0.00	0.00		
无形资产	14	732.38	882.90	150.52	20.55
开发支出	15	0.00	0.00		
商誉	1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5.36	5.3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0.00	0.00		
资产总计	20	23,113.64	25,745.56	2,631.92	11.39
流动负债	21	644.33	644.3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2	0.00	0.00		
负债合计	23	644.33	644.33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22,469.31	25,101.23	2,631.92	11.71

经过评估测算，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时，金象铜箔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25,101.23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壹佰零壹万贰仟叁佰元）。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①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076.82 万元，增值幅度 8.56 %，增值原因是评估基准日时建筑材料、机械台班、人工价格等均较建成时间有一定幅度的升高，同时评估值中包含部分账面没涵盖的成本、开发利润、税费等，综合造成增值。

②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404.59 万元，增值率为

14.50%。设备增减值的主要原因：A.会计核算的设备折旧年限与评估计算使用的设备理论使用年限的不同，致使会计核算的累计折旧与评估计算的设备减值有差异，造成增减值。B.评估是按设备市场现行价值进行评估计算，会计核算是以设备购入的历史成本来计提累计折旧的，故设备市场的价格波动，会致使会计核算的历史成本与评估的重置成本有较大差异，造成增减值。

③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 150.52 万元，增值率 20.55 %，增值的原因是近年工业土地价格有一定的上升，形成增值。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测算，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象铜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2,469.31 万元，评估值为 12,040.0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零肆拾万零壹佰元整），降幅为 46.42%。

（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论的确定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得出金象铜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101.23 万元，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金象铜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040.01 万元，差异值为 13,061.22 元，差异率为 52.03%。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比收益法的评估结论高。存在此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合理评估了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净资产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评估对象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金象铜箔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铜箔加工，主要依托母公司广东嘉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铜箔加工服务，收取加工费，业务单一，依赖性强，历年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且未来收益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金象铜箔公司作为“重资产”公司，公司的价值可以通过各项资产的评估来确定。从总体来看，资产基础法所依据的资料数据要优于收益法，故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鉴于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金象铜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即评估值为人民币**25,101.23**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壹佰零壹万贰仟叁佰元）。

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次评估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经济行为有效。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基本情况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但本公司不能预计本评估报告后的政策与市场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金象铜箔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662号）本次评估是以审计调整后的数据作为基础进行的。

（三）本评估结论系在持续经营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下，对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现行市场公允价值的反映，没有考虑现在、将来可能承

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四）本次评估结果并未考虑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正常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五）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为被评估单位根据工程结算资料提供，评估人员并未进行实地测量，最终应以测绘机构测绘结果为准，如与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则评估结果应相应调整。

（六）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已办证，地上部分附着物尚未办理权属证明资料，本次评估特别关注了这一点。根据中注协（中评协）文件《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要求，注册评估师对待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给予了合理关注，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同时未考虑其权属状况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报告亦不能成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也不为有关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责任，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七）对产权所有者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请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本报告中特别事项的说明。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结论是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以及本评估报告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所述的情况下，为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即本评估报告书及其评估结论仅为一种参考意见，该意见本身并无强制执行的效力，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仅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合乎评估的专业规范）承担责任，而不对评估对象的定价决策和委估决策承担任何责任；且评估结论仅是本报告所述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下最可能实现的估计值，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二）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三）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主管单位，以及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四）按现行有关规定，本报告的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当本次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可用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时作价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其评估结果失去效用，如继续实现原目的，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五）据评估师尽职调查了解，在评估基准日期后，评估报告出具之前，未发现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四、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7 年 8 月 18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评估师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



资产评估书附件目录

- (一) 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 (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六)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八)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